

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苏知发〔2017〕140号

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通知

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：

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，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支撑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（以下简称“集聚区”），现将2017年度集聚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8日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江苏省范围内的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地人民政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，具备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，有保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专项经费来源。

（二）区内产业优势明显，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骨干龙头企业，企业、高校、院所等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有较强需求和较高要求。

（三）区内知识产权服务初具规模，已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5 家以上，能基本保障区内对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、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信息咨询、维权、代理、评估、商用服务等各类知识产权需求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符合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地人民政府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，制定《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申请。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的推荐函
- （二）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申报书
- （三）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方案
- （四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- 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集聚区建设申报工作，加强对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工作的指导，按照《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对确实符合条件又有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实事求是地提出推荐意见。每个设区市推荐不超过1家。省知识产权局严格把握集聚区的数量和质量，成熟一家，审定一家。

（二）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《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方案》，指导并协助做好入区服务机构的选择。

（三）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

联系人：姚之家

联系电话：025-83279974

